

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因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观看项目相关视频、照片等资料。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内容分布在工程位于灵台县，具体建设地点为灵台县什字镇水晶村、宅阳村、南庄村、蒋家沟村、邵寨镇黎家河村、星火乡罗家坡村、梁原乡安冯村；其中四个水厂的经纬度信息如下：

什字水厂：E：107° 19'41"，N：35° 7'51"；

邵寨农饮：E：107° 47'10"，N：34° 58'54"；

星火罗家坡：E：107° 19'42"，N：35° 3'40"；

梁原乡安冯农饮：E：107° 10'42.39"，N：35° 12'3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平凉绿城环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06 月 13 日取得《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7 号）文件；

3、2022 年 10 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 1534.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2%。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dB (A)	45dB (A)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主体工程什字农饮工程：新打深井 4 眼，，新建消毒间 1 间，安装水质监测设备 1 套；实际修建过程中，新打深井 5 眼，至验收过程使用的深井为 4 眼，1 眼深井因高速公路修建已填毁，目前在用的深井为 4 眼；消毒间为利旧，未安装水质监测设备 1 套；

环评设计主体工程邵寨农饮工程：黎家河村蔡家河社新打 1

口大口井，实际修建过程中，在黎家河川道新建大口井 2 眼，其中 1#大口井位于黎家河水厂东南方 150m 处，2#大口井位于黎家河水厂西北方 740m 处，增加大口井 1 眼；

环评设计主体工程星火罗家坡农饮工程：环评阶段未设计水质监测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水质监测设备一套；

环评设计中环保工程方面：水源地保护方面什字农饮工程和邵寨农饮工程，设置一级保护区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牌等，实际本期工程未建设此部分内容。

三、建设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陆续开工建设，10 月底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了部分建设内容，项目法人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变更内容进行了变更签证。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

什字罗家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新打高塬深井 5 眼，新建配电室 5 间，安装机泵 5 台套，配电柜 5 台套，S11-M.R-50/10 变压器 5 台套，架设高压供电线路 2.9 公里，输水管道 5.76 公里，配套水质检测设备 1 套，对原水厂设施设备及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工程在什字镇北沟村、曹家老庄村等 19 村实施，解决什字镇 19 个行政村 108 个自然村 4854 户 21894 人（贫困户 1454 户 5392 人）的饮水不稳定问题。

星火罗家坡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新建 2 万 m³调蓄沉沙池 1 座、新建 500m³蓄水池 1 座、维修 350m³沉砂池、修建护堤 160m，安装潜水泵 1 台，配套水质检测设备 1 套，对原水厂设施设备及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更换。工程在朝那镇郑家什字村、星火乡蔡家塬村等 12 村实施，解决朝那镇、星火乡 2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 96 个自然村 3186 户 12488 人（贫困户 590 户 2084 人）的饮水不稳定问题。

梁原安冯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固泉 2 眼，新建 50T 蓄水池 1 座、50T 倒锥形滑膜水塔 1 座，更换上水钢管 345m，架设供电线路 500m、配水管道 3.3 公里，安装自控设备 1 台套、消毒设备 1 套、智能水表 716 只。工程在梁原乡安冯村、王家沟村实施，解决 2 个行政村 16 个自然村 716 户 3175 人（贫困户 288 户 1190 人）的饮水不稳定问题。

邵寨黎家河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雷家河管理房 1 间，50T 蓄水池 1 座，配水管道安装 800m，黎家河 2 眼大口井、管理房 1 间，安装潜水泵 3 台，附属房屋 4 间，配套水质检测设备 1 套，对黎家河一、二泵站和吴家十字水厂原设施设备及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更换。工程在独店镇告王河村、邵寨镇黎家河村等 12 个村实施，解决独店、邵寨 2 镇 12 个行政村 107 个自然村 4228 户 16094 人（贫困户 1080 户 3682 人）的饮水不稳定问题。

4 处工程完成的 310 项单元工程，全部合格；54 项分部工程全部合格；7 项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合格。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通过在（1#）什字农饮管理站厂界、（2#）邵寨农饮管理站厂界、（3#）星火罗家坡管理站厂界、（4#）梁原乡安冯农饮管理站厂界进行布点监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有力的解决了的区域饮水不稳定问题，其社会效益已经显现，基于现场调查和污染物检测的基础，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建议定期巡查水源，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
- 2、定期保养水泵等设备，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贾永刚	灵台县水务局		150920	622702197111	验收负责人
2	赵彦芳	水利建设工程造价中心	高工	138303	622701197111	专家
3	艾强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3	622701197910	专家
4	齐军	平凉生态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	622411199011	专家
5	刘作忠	灵台县生态环保局		150970	6227051974	
6	郭慧	灵台生态环境分局		139192	6227031980	列席
7	牛亚石	甘肃济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	6227011992	编制单位
8						
9						
10						
11						